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35号

第一册（共一册）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Xiamen Academic Practice Appraisal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9020006312101202300036
合同编号:	嘉学评合字[2023]832038A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35号
报告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66,525,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0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龚沈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30007 朱培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102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附件	36
附件一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37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3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35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的委托，对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芯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傲农生物拟股权转让，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傲芯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傲芯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傲芯生物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陆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46,652.55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

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起计算，至2024年7月30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评估对象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或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出现重大变化，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9月5日。



1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35号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处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87,164.06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肠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

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芯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CJRXTX8H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 378 号 7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能水

注册资本：4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傲芯生物，是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人民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0.00 万元人民币。

(2) 历次出资情况及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傲农生物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5,0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3、公司产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时，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共14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2家，二级子公司2家。详见下表：

序号	下属子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备注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100%	一级子公司
2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06	80%	一级子公司
2-1	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06	100%	二级子公司
2-2	漳浦县苏坡养殖有限公司	2023.06	100%	二级子公司
3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3.06	55%	一级子公司
4	吉安市傲丰农牧有限公司	2023.06	100%	一级子公司
5	吉安市傲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100%	一级子公司
6	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	2023.07	100%	一级子公司
7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2023.06	80%	一级子公司
8	傲黑（福建）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100%	一级子公司
9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2023.06	80%	一级子公司
10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2023.07	100%	一级子公司
11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	100%	一级子公司
12	乐山市傲凯畜牧有限公司	2023.07	100%	一级子公司

下属各公司情况如下：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傲农”）是傲农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598888226Q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范伟清

注册资本：15,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内陆养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傲农”）是傲农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077413735H

住所：漳浦县赤岭畲族乡石坑村九坵工区

法定代表人：万文峰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猪的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农农业”）是漳州傲农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MA2YELJU1L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东升村

法定代表人：万文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推广；生态农业观光服务；蔬菜、水果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销售及冷藏；生物有机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漳浦县苏坡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坡养殖”）是漳州傲农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MA34FYAM4D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东升村

法定代表人：李铜生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客生态”)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MA344GAT26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龙凤社区翰林苑8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谢学范

注册资本:6,85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作物、水果的种植;休闲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经营;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畜牧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活动(不含动物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吉安市傲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丰农牧”)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MA393DKXXF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田镇横坑村山地房屋

法定代表人:胡明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销售,水产养殖、销售,花卉、苗木培育、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吉安市傲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宝生物”)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8MJ415M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泰和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国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牲畜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生物有机肥肥料研发，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茶叶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种猪”）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MA3RGCM4XN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溃村南首

法定代表人：高朋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种猪的繁育、销售；种公猪及其精液的生产与销售；种公猪人工授精技术服务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牧育种”）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5PETA80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苑前镇绅溪村

法定代表人：龙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水产养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傲黑(福建)育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黑育种”)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BRB2JB8B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春光村南埔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文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牲畜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肥料销售;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赵木兰”)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2YDFWC5E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官浔镇春建村

法定代表人: 万文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 水果、蔬菜、花卉、食用菌、中草药的种植、销售、包装及储藏(含冷藏); 水产养殖、销售及冷藏; 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推广; 生态农业观光服务; 生态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新育种”)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4MA65K76W0D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石牛乡石牛村 15 组

法定代表人: 余杰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销售；饲料销售；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槐猪”）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2XQ4038W

住所：上杭县临城镇土埔村工业区兴杭路13号二期A1

法定代表人：邱河辉

注册资本：6,8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槐猪育种、养殖；猪肉产品加工；饲料生产；有机肥料生产；农业综合开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乐山市傲凯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凯畜牧”）是傲芯生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MA69GWDB3W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罗一村5组

法定代表人：余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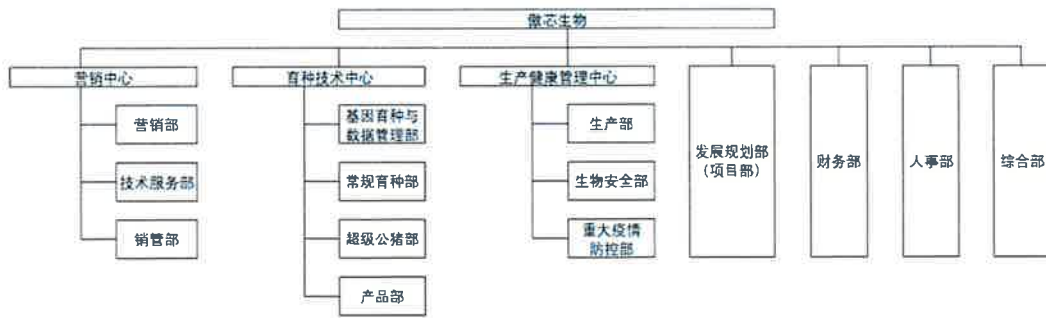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傲芯生物已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组织架构，目前公司下设营销中心、育种技术中心、生产健康管理中心、发展规划部（项目部）、财务部、人事部及综合部共七个部门。基准日时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单体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资产	47,755.78
负债	3,204.15
所有者权益	44,551.63
审计机构及意见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7.67
净利润	-13.25
审计机构及意见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资产	171,989.36
负债	128,574.17
所有者权益	43,4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653.80
审计机构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33,922.07
利润总额	-6,098.13
净利润	-6,14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3.92
审计机构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傲农生物，被评估单位傲芯生物为本次拟股权转让的标的企业。被评估单位为傲农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傲农生物拟股权转让，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傲芯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拟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傲农生物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傲芯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本次评估范围为傲芯生物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包括：

1、傲芯生物于2023年7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合计	0.13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55.66
2-1	其中：债权投资	
2-2	其他债权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47,751.24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	投资性房地产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2-8	固定资产	
2-9	在建工程	
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1	油气资产	
2-12	使用权资产	
2-13	无形资产	
2-14	开发支出	
2-15	商誉	
2-16	长期待摊费用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47,755.78
3	流动负债合计	3,204.15
4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04.15
所有者权益		44,551.63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傲芯生物申报的资料，截至2023年7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项目包括35项专利权和4项商标权，具体明细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车辆自动洗消的装置	ZL202020732372.4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1	傲农槐猪、赵木兰、漳州傲农
2	一种养殖场用喷雾装置	ZL201920854904.9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3	傲农槐猪、漳州傲农
3	一种养殖场用排风除臭装置	ZL201920175357.1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0	傲农槐猪、漳州傲农、傲牧育种
4	官庄花猪 SNP 位点、SNP 芯片与其检测引物组合、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和种质鉴定方法	ZL201810310363.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21.06	傲农槐猪、漳州傲农
5	一种去除癸甲溴铵烟雾的装置	ZL202122537658.4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2.03	吉安傲农、漳州傲农、傲牧育种
6	一种污水处理用菌种的培养方法及其培养基	ZL202110610762.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23.06	吉安傲农、傲牧育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7	一种用于仔猪阉割的固定装置	ZL202020386339.0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2	漳州傲农、赵木兰、傲牧育种
8	一种养殖场投料装置	ZL201920539011.5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2	漳州傲农
9	一种高床保育栏	ZL201720968482.9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	漳州傲农
10	一种干湿喂料器	ZL201620976336.6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3	漳州傲农
11	一种母猪定量桶	ZL201620976842.5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2	漳州傲农
12	一种猪用可调式饮水器	ZL201620976877.9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2	漳州傲农
13	一种猪用 B 超手柄装置	ZL201620034278.5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6	漳州傲农
14	一种临产母猪洗消机	ZL202011240765.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22.06	赵木兰、傲牧育种、吉安傲农
15	一种具有喷气清洗功能的猪舍	ZL202021456170.8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4	漳州傲农、赵木兰
16	多功能型公猪查情车	ZL201922297674.3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0	漳州傲农、傲牧育种
17	一种全自动智能恒温仔猪喂奶装置	ZL201720532933.4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2	漳州傲农
18	一种猪舍粪尿分离装置	ZL201720139889.0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	漳州傲农
19	一种种猪生长性能测定设备	ZL201720127907.3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	漳州傲农
20	一种猪舍清洁装置	ZL201621028628.3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3	漳州傲农
21	一种产房用母猪定位栏	ZL201621030578.2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3	漳州傲农
22	一种猪生长性能测定装置	ZL201620977399.3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2	漳州傲农
23	一种饲料投喂量测量装置	ZL201620976951.7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2	漳州傲农
24	一种猪只体重测量装置	ZL201620977082.X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2	漳州傲农
25	一种畜牧业养殖用喂食槽	ZL201620884834.8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1	漳州傲农
26	动物育种预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010080766.0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22.05	傲宝生物、傲牧育种、傲农种猪、傲新育种
27	一种保温猪舍	ZL202021055001.3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3	傲牧育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28	一种提高三元母猪生产性能的饲养管理方法	ZL202011557376.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22.10	傲牧育种、赵木兰
29	一种洗手消毒液自动配制装置	ZL202020733275.7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2	傲牧育种
30	一种移动式液体饲料饲喂装置	ZL201920419427.3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1	傲牧育种
31	抗大肠杆菌 F4ac 感染的新品系猪的培育方法	ZL201610886518.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19.07	傲牧育种
32	一种猪舍	ZL202021054999.5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5	吉安傲农
33	一种自动搅拌加热式饲料车	ZL201720139888.6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	漳州傲农
34	一种猪粪渗滤液重金属去除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599374.1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22.07	吉安傲农、傲宝生物、傲农种猪、傲农槐猪
35	一种槐猪的母猪饲养方法	ZL202011441962.2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22.08	傲农槐猪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法定使用年限	取得日期	商标持有人
1	土楼哈客土猪	21927397	29	10	2018.02	哈客生态
2	土楼哈客土猪	21927619	31	10	2018.02	哈客生态
3		23428403	29	10	2018.06	哈客生态
4		23428668	31	10	2018.07	哈客生态

根据傲芯生物申报的资料，除上述无形资产以外，本次评估范围没有涉及其他的表外项目。

(三)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傲芯生物2023年1-7月的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3]361Z0448号”，出具日期为2023年9月4日，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

见。经该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傲芯生物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171,989.3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128,574.17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43,415.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653.80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为33,922.07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为-6,098.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为-6,140.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43.92万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仅供委托人拟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市场价值能为经济行为各方所接受；

（二）市场条件：本评估项目对市场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

（三）评估对象：本评估项目对评估对象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

（四）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基于模拟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7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

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三) 资产权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4、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商标注册证书;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傲芯生物 2023 年 1-7 月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傲芯生物提供的未来 5 年 1 期的盈利预测相关资料;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政策文件;
- 4、本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改,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改,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10、《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3）》。

（五）其他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勘查、记录等；
- 2、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三个前提：一是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二是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三是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度量，且收益期限能够合理预期，满足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因此，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二是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资产基础法较难体现被评估单位存在的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且傲芯生物的部分核心场、扩繁场、公猪站尚在投产期，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相关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期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 收益法介绍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估值过程中，收益折现模型通常选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这两类，一般情况下，这两类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是等价的。本项目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即以企业自由现金流为收益口径进行折现求取企业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若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还应加计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净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OV &= \sum_{t=1}^n FCFF_t \times DF_t + \frac{FCFF_{n+1} \times DF_n}{(WACC_{n+1} - g)} + \sum C_i \\
 &= \sum_{t=1}^n FCFF_t \times DF_t + \frac{NOPAT_{n+1} \times \left(1 - \frac{g}{ROIC}\right) \times DF_n}{(WACC_{n+1} - g)} + \sum C_i \\
 EV &= OV - D
 \end{aligned}$$

式中：

OV——企业整体价值；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

n——详细预测期；

$FCFF_t$ ——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WACC_{n+1}$ ——第n+1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sum C_i$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净额；

$NOPAT_{n+1}$ ——第n+1期的税后净营业利润；

ROIC——投入资本回报率；

g——收益增长率；

DF_t ——第t期的折现系数。

其中，预测期各年期折现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DF_1 = \frac{1}{(1 + WACC_1 \times F)}$$

$$DF_2 = \frac{1}{(1 + WACC_1 \times F) \times (1 + WACC_2)}$$

$$DF_3 = \frac{1}{(1 + WACC_1 \times F) \times (1 + WACC_2) \times (1 + WACC_3)}$$

$$DF_n$$

$$= \frac{1}{(1 + WACC_1 \times F) \times (1 + WACC_2) \times (1 + WACC_3) \times \dots \times (1 + WACC_n)}$$

式中：

F——预测期首期的年数，即预测期首期月数除以12的值。

其中，折现率的确定过程如下：

本项目选用的收益法评估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折现率应与收益口径保持一致，因此，应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折现率，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资本成本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测算股权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e ——股权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的敏感度；

R_m ——市场的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S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投资无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投资回报率，表示即使在风险为零时，投资者仍期望就资本的时间价值获得的补偿。无风险报酬率通常选取与企业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通常收益期在10年以上的企业选用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收益期在10年以下的企业选用距评估基准日对应年限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本项目收益期为永续期，因此选用评估基准日已发行的剩余期限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β 系数

β 系数是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组合相对于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风险评价工具。本项目中，通过在公开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用可比公司的 β 系数并经一定的调整后间接地得出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主要步骤如下：

①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调整后 β 系数。具体是通过查询 Wind 资讯，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经平滑调整后的 β 系数。

②将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 β 系数去财务杠杆，得出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式中：

β_u ——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β_t ——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D_i ——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

E_i ——可比公司的权益资本。

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无杠杆 β 系数和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_m}{E_m} \right]$$

式中：

β_e ——被评估单位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D_m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

E_m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

在计算资本结构过程中，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的价值指市场价值。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过程中需要确定资本结构，而确定资本结构的前提又要知晓企业股权价值，因此，资本结构与企业股权价值互为条件，形成循环推导问题。对该循环推导问题，通过迭代法进行解决。

（3）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也称为股权超额风险回报率（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因此，需首先得出市场所期望的收益率，再计算对应的无风险收益率。

因股票价格是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为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干扰，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基于我国股市波动特征的考虑，我们通过Wind资讯获取了2010年至2022年“沪深300”指数每年年底的成分股及其数据，选取其中上市时间在10年及以上的成分股，计算股票市场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作为该年度的市场期望收益率。再将各年度市场期望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期望收益率。

以每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该年度的无风险收益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10年，以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将市场期望收益率减去无风险收益率，得出市场风险溢价。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衡量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风险差异的一个指标。本次评估，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为规模溢价和企业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① 规模溢价

规模溢价基于其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ROA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下列回归方程：

$$RPS=3.73\%-0.717\%\times LN(S)-0.267\%\times ROA$$

式中：

RPs：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总资产报酬率；

Ln：自然对数。

根据上述回归方程，将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② 企业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企业其他特定风险主要为经营特别风险，具体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特别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与作为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而言，被评估单位在治理结构等方面存在管理水平、技术能力上的风险。

③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规模超额收益率+企业其他特定风险超额收益率

2、债务资本成本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资本成本率基本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信用评级及其客观融资成本。未来年度随着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比重的不同，债务资本成本率将有所变化。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是指将企业来自于各种渠道的资本成本，按照各自在总资本中的比重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R_d \times (1-T)$$

上式中：

R_e ——权益资本的投资回报率；

R_d ——债务资本的投资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在计算资本结构过程中，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的价值指市场价值。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过程中需要确定资本结构，而确定资本结构的前提又要知晓企业股权价值，因此，资本结构与企业股权价值互为条件，形成循环推导问题。对该循环推导问题，通过迭代法进行解决。

(三) 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因为傲农生物为国内的畜牧养殖企业，所以本次评估在数据可获得的前提下，在中国资本市场范围内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筛选；

2、规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对象的财务报表。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以合理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3、价值比率的选择。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比率）、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比率；

4、价值比率的修正。修正因素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偿付能力等修正；

5、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应用于被评估单位；

6、综合考虑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于2023年7月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23年8月7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23年9月5日形成评估结论。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假设一个

经营主体是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需要完成某种功能，实际就是假设经营主体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将会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功能。

(二)特殊假设

1、现时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假设对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所执行的税赋、税率、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3、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或所属子公司；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6、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8、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未来财务信息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0、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

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11、傲农生物业务未来的发展与现时制定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经营方式基本保持不变，能按计划执行。

12、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13、假设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十、评估结论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傲农生物的账面价值为：资产为人民币47,755.78万元；负债为人民币3,204.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4,551.63万元。

我们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傲农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6,652.55万元，评估增值102,100.92万元，增值率229.17%。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傲农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0,421.78万元，评估增值45,870.15万元，增值率102.96%。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652.55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0,421.78万元，差异额为56,230.77万元，差异率为

62.1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考虑的是市场可比价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采用市场法评估，尽管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运营模式、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调整的因素，导致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使用数据的质量较收益法稍差。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我们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傲农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陆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46,652.55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此特别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等评估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傲芯生物及其子公司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其面积或数量均系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其负责。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无关。若评估出具日后取得权威测绘部门的测绘数据，应以该测绘数据为准，对相关评估值进行调整。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傲芯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仲裁：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万元)	傲芯生物 股权穿透 比例	案件 进展情况
安徽斯高德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福建傲芯种 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上杭县 人民法院	863.21	100%	一审
福建省同舟 建设有限公司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上杭县 人民法院	74.68	100%	一审
江西驹腾科 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 司	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 埔区人民 法院	11.13	100%	一审

上述事项对本次评估值影响金额为 949.02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租赁共 228 项，其中经营租赁共 66 项，融资租赁共 162 项，租入资产为房屋、土地及设备。

3、担保事项

无。

4、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无。

（四）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我们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 1-7 月“容诚审字[2023]361Z044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以证实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六）重大期后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报告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2、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有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评估前的账面数以及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被评估单位历年财务数据均是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为基础。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2、受傲农生物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我们没有对被评估单位除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以外是否还拥有其他资产、负债、或有项目等进行调查和考虑。

3、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23年7月31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股权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股权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5、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起计算，至2024年7月30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或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出现重大变化，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4、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 为本次评估目的,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谨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本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20035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伍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46,652.55万元）。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